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 变动情况	2
1.1 公司现有情况	2
1.2 环保手续情况	3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4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12
二、 评价要素	16
2.1 评价等级	16
2.2 评价范围	17
2.3 评价标准	18
三、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3.1 废水	21
3.2 废气	21
3.3 噪声	22
3.4 固体废物	23
3.5 总量	23
3.6 风险防范措施	24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5
四、 结论	2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7
附件二 名称变更通知书	29
附件三 公示截图	30

前言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从事摆线液压马达制造。公司原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名称更名为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项目为“建造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于 2003 年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污染防治专项分析报告，并与 2007 年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原项目验收，于 2008 年通过了“建造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现已形成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因原有设备老旧，且业务量增加，公司拟投资 132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部分设备，同时替换淘汰设备、扩建厂房，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委托镇江市科学环境研究所进行“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镇徒表复[2010]25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年产 48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1007641906252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需对该项目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该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一、变动情况

1.1 公司现有情况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因原有设备老旧，且业务量增加，公司拟投资 132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部分设备，同时替换淘汰设备、扩建厂房，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委托镇江市科学环境研究所进行“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镇徒表复[2010]25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年产 48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1007641906252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496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共计 2000 小时。

我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热处理工段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精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大部分经自然沉降在工位附近，少部分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过程使用机油，少量挥发后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由于丹徒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进水水质较 2003 年建设时有变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污染物执行标准较国标 GB16297-1996 有变化，因此该项目变动主要为排放标准的变动。

我公司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一致。目前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

表 1-1 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摆线液压马达 24 万台年	摆线液压马达 24 万台年	/

1.2 环保手续情况

表 1-2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建造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	摆线液压马达 24 万台	2003 年	2008 年通过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测站验收	913211007641906252001Z, 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摆线液压马达 24 万台	镇徒表复 [2010]25 号	验收中		/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① 排放标准及实际排放变动情况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机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未进行排放控制。

变动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增加机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表3限值。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变动表

监测点位	变动前 (mg/m ³)			变动后 (mg/m ³)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	4.0	

生活污水执行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于丹徒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进行提标改造，进水水质较2003年建设时有变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污染物执行标准较国标GB16297-1996有变化。根据《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2008年第30号），丹徒于太湖流域，需控制总磷、总氮指标，原接管标准无总氮、总磷指标，故新增总氮、总磷控制指标，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更新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变动表

监测点位	变动前 (mg/m ³)			变动后 (mg/m ³)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污水排口	pH值	6-9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2003年环评批复）	pH值	6.5-9.5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2019年丹徒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镇环函（2022）4号）
	悬浮物	200		悬浮物	400	
	COD	350		COD	500	
	氨氮	25		氨氮	45	
	总磷	4		总磷	8.0	
	总氮	35		总氮	70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综上所述，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废水接管标准新增总氮、总磷指标，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②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1-6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变动前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变动后	备注	
主体工程	摆线液压马达 生产线	建筑面积 18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布置有精 加工车间	无变化	
储运 系统	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用于半成 品、外购件存储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丹徒新城水唧站提供	已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 员工生活用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 徒污水处理厂	已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 理厂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气	精加工废气	精加工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 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三 级沉淀预处理后接管镇江 丹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排放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 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已建，面积 50 m ² 。金属屑 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 收利用	无变化
			生活垃圾暂存场	已建，面积 10 m ² 。生活垃 圾委托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 洁服务部进行拖运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建，危废暂存库面积 20m ² 。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	无变化	

		措施, 隔声量 $\geq 25\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要求	隔声量 $\geq 25\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要求	
--	--	---	---	--

③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1-7 原辅材料变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铸铁	HT300	810	810	0	国内汽运
2	合金钢	20CrMnTi	1200	1200	0	国内汽运
3	轴承钢	GCr15	830	830	0	国内汽运
4	钢	45#	34	34	0	国内汽运
5	机油	46#	10	10	0	国内汽运
6	0 型密封圈	98*1.9mm	20 万件	20 万件	0 万件	国内汽运
7	轴承	/	12 万件	12 万件	0 万件	国内汽运

④仪器设备变动情况

表 1-8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台)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磨床	M7132A	1	1	0	国产
2	磨床	M7132H	1	1	0	国产
3	加工中心	VC-55	3	3	0	国产
4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1	0	国产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1	0	国产
6	高精度数控车床	CKG3645	3	3	0	国产
7	高精度数控车床	CKG4845	1	1	0	国产
8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TC-S2CZ	2	2	0	国产
9	数控车床	CAK3665	2	2	0	国产
10	数控车床	CAK4085	1	1	0	国产

11	钻床	Z5140	3	3	0	国产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1	0	国产
13	上拉式立式内拉床	L5720	1	1	0	国产
14	加工中心	NL36	1	1	0	国产
15	花键轴铣床	Y631K	1	1	0	国产
16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	XNCS400	1	0	-1	/
17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
18	数控立式铰孔专机	/	1	1	0	国产
19	车床	CA6140A	2	2	0	国产
20	液压升降平台	XNSJPT	1	1	0	国产
21	自动循环清洗线	XNZDQX	1	0	-1	/
22	数控磨床	HP408	1	1	0	国产
23	数控精密双端面研磨机	ADL840	1	1	0	国产
24	数控车床	CK6153i	2	2	0	国产
25	滚齿机	YN3180	1	1	0	国产
合计			35	32	-3	

注：1、本项目未建设清洗工段，清洗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清洗用水，不产生清洗废水。

2、因本项目热处理工艺依托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中未新增热处理相关设备。

⑤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堆焊工艺均依托原有项目，变动后的工艺见下图 1-1~图 1-3。

(1) 转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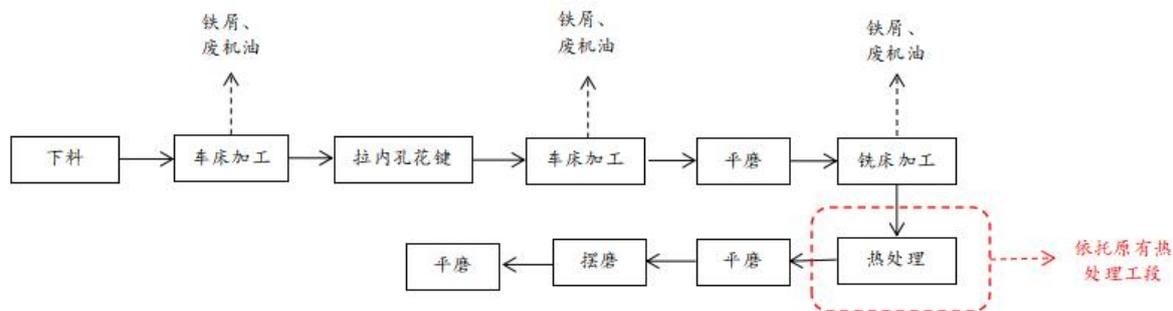


图 1-1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转子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首先在电锯上按图下料；(2)车外型是外协加工；(3)用拉刀拉内花键；(4)精车外圆和端面；(5)分别粗铣和精铣外齿型；(6)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7)最后用磨床半精磨两端面、精磨摆线齿型。

(2) 定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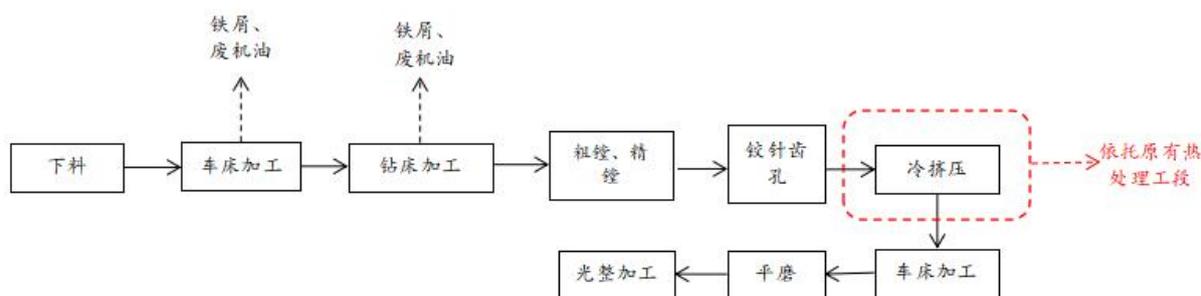


图 1-2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定子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铸造是水平连续铸造，外协加工；(2)用电锯按图纸尺寸下料；(3)用车床车削两个平面，是外协加工；(4)粗磨两个平面；(5)用钻床钻螺钉孔和针齿孔；(6)半精磨基准面；(7)用数控定子镗分别粗镗和精镗针齿孔；(8)用铰孔专机铰针齿孔；(9)再用挤压专机冷挤压针齿孔；(10)用钻床钻内切孔；(11)车床车削、切除工艺孔；(12)用磨床精磨两个平面；(13)用车床车两端面密封槽；(14)最后进行光整加工，煤油清洗并去毛刺(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

(3) 输出轴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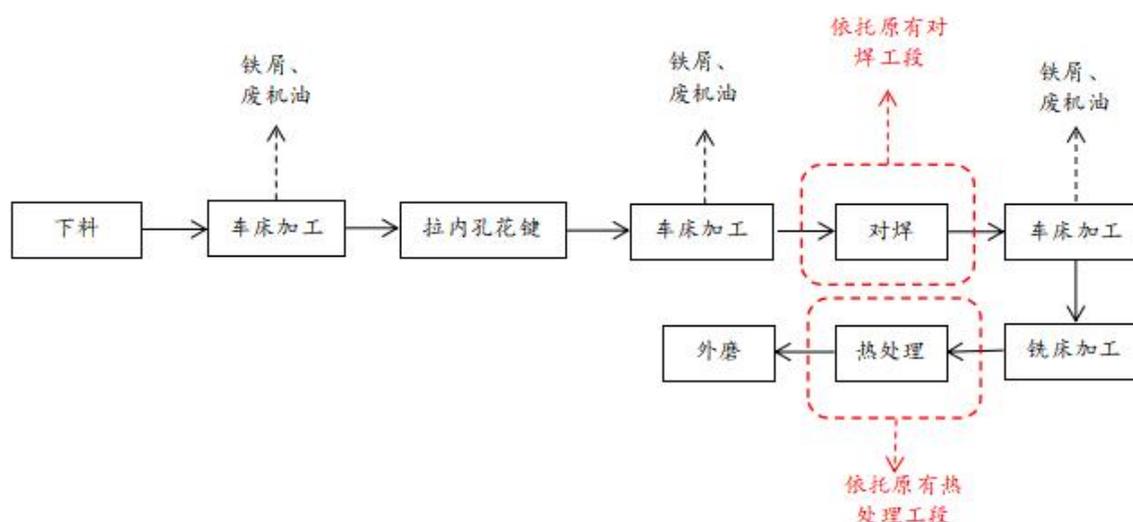


图 1-3 输出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输出轴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首先夹紧棒料，在电锯上按图下料；(2)然后用车床粗、精车前轴和前套；(3)将拉刀窜入拉杆，拉前套内孔花键；(4)车前套外圆、端面、中心孔并去毛刺；(5)将前轴和前套焊接（依托原有对焊工段）；(6)车外端面 and 中心孔；(7)将工件放在 v 型块上靠近，依次用台钻钻孔；(8)再用攻丝机攻丝；(9)用铣床铣齿型并去毛刺；(10)用电阻炉加热，将煤油和液氮滴在工件表面，使之渗入工件，增加工件硬度(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11)再用磨床研磨中心孔、外圆和端面；(12)最后清洗、脱水防锈。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热处理工艺、对焊工艺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无热处理工艺以及对焊工艺。

⑥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a、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表 1-10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精加工产生的少量精加工废气。精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质量较重，大部分经自然沉降在工位附近，少部分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精加工过程使用机油，少量挥发后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表 1-11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无组织废气	精加工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车床、带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11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变动前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1-12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磨床	75~115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2	钻床				
3	铣床				
4	车床				
5	带锯床				

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机器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屑，已按规范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面积 50m²。

危险废物为机器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已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危废库面积 20m²。

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已设置生活垃圾堆场，面积 10m²。

本变动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一般固废金属屑的变动。金属屑产生量原环评未识别，企业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故在变动分析中说明金属屑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8.2t/a。一般固废面积 50m²，可容纳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约 50t，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t/a，余量为 40t/a，因此产生的金属屑依托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可行。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1-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8.2	/	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有变化。金属屑产生量原环评未识别，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8.2t/a。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0	2.0	委托丹徒区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处置	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化
3	生活垃圾	/	28.5	28.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须注重对项目噪声污染的控制。通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确保冲洗废水及经隔油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

对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废物须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均属危险废物，须纳入固废处置中心统一管理，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收集、储存和处置。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危废库。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水排口一个，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废库一座，并已按规定张贴标识标牌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本次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1-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24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年产24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项目产品为年产24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新街 280 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谷阳镇集镇住户距离西南厂界 200m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地点一致,实际平面布置无变化,附近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磨床、铣床、车床、加工中心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合金钢、轴承钢、机油等,不使用燃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精加工、打磨等。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热处理工艺依托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含热处理设备,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变化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化粪池作防腐、防渗漏措施处理,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型材	与环评一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碎屑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固废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前一般变动，应当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2.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精加工产生的少量精加工废气。精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质量较重，大部分经自然沉降在工位附近，少部分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精加工过程使用机油，少量挥发后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未发生变化。

2.1.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量、接纳水体水域规模和水质要求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胜利河，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较原环评地表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3 噪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项目地附近 200m 内无敏感点，较原环评噪声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 III 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33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新街 280 号，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耕地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 200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较原环评土壤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5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

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环评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较原环评地表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机油	10	2	桶装	仓库	汽运
2	废机油	2	2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2-2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吨）	临界量 Qn（吨）	qn/Qn	分布位置
机油	2	2500	0.0008	仓库
废机油	2	10	0.2	危废库
Q 总	0.02008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2.2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情况，本次变动后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地表水评价范围：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包括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2）大气评价范围：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噪声评价范围：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界外 200m 范围。

(4) 地下水评价范围：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 土壤评价范围：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 200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变动后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2.3 评价标准

2.3.1 质量标准

2.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NO_x、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VOCs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

2.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胜利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pH	DO	COD	BOD5	总磷	氨氮	总氮
III	6~9	≥5	≤20	≤5	≤0.2	≤1.0	≤1.0
指标	GB3838-2002						

2.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2.3.2 排放标准

2.3.2.1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精加工产生的少量精加工废气。精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质量较重,大部分经自然沉降在工位附近,少部分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精加工过程使用机油,少量挥发后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表 2-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2.3.2.2 废水

我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热处理工段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总氮 (mg/L)	70	

2.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车床、带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11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2-8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类标准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类标准

综上所述，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三、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变动情况主要为接管标准的变动，废水产生浓度、产生量、排放浓度、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接管实 际接管 量 (t/a)	核定考 核总量 (t/a)	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10.2 4-10.25	废水量	/	/	1596	/	是
	pH 值	7.30-7.69	6.5~9.5	/	/	是
	化学需氧量	79	0.126	0.126	0.675	是
	悬浮物	17	0.027	0.027	0.442	是
	氨氮	8.94	0.0143	0.0143	/	是
	总磷	0.56	0.00089	0.00089	/	是
	总氮	16.8	0.0268	0.0268	/	是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变动情况主要为废气排放标准的变动。废气产生浓度、产生量、排放浓度、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 值	排放 标准	单项 评价
2022. 10. 24	上风向对照点 G1	0.71	0.91	0.88	1.6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5	1.19	1.04			
	下风向监测点 G3	1.35	1.29	1.48			
	下风向监测点 G4	1.67	1.57	1.65			
2022.10.25	上风向对照点 G1	0.97	0.77	0.79	1.7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3	1.20	1.15			
	下风向监测点 G3	1.43	1.22	1.5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55	1.59	1.73			

续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2022.10.24	上风向对照点 G1	0.156	0.111	0.178	0.46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222	0.311	0.333			
	下风向监测点 G3	0.444	0.400	0.467			
	下风向监测点 G4	0.289	0.378	0.267			
2022.10.25	上风向对照点 G1	0.133	0.178	0.156	0.46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289	0.200	0.356			
	下风向监测点 G3	0.422	0.467	0.444			
	下风向监测点 G4	0.333	0.244	0.400			

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与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排放情况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 dB(A)
------	------	------------

	(2022. 10. 24)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12:46-13:25	昼间	52.0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2.8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3.8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1.3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 10. 25)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12:33-13:16	昼间	49.9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4.3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5.1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48.4	≤60	达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备注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8.2	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0	/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0	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	
3	生活垃圾	/	28.5	委托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进行拖运处置	0	/

3.5 总量

变动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量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688	1596	达标

	pH 值	/	/	/
	化学需氧量	0.675	0.126	达标
	悬浮物	0.442	0.027	达标
	氨氮	/	0.0143	达标
	总磷	/	0.00089	达标
	总氮	/	0.0268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	0	/
	非甲烷总烃	0	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废物	0	0	/

3.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与废机油，无变动。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机油	10	2	桶装	仓库	汽运
2	废机油	2	2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分布位置
机油	2	2500	0.0008	仓库
废机油	2	10	0.2	危废库
Q 总	0.02008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本次变动后突发环境事故类型、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3-8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仓库、危废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

主要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机油和废机油泄漏事故，污染土壤，突破厂界，污

染地表水；机油易燃，泄露可能会引发火灾，本项目机油、废机油为桶装，通过落实风险物质运输、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3-9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精加工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金属屑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四、结论

对照环评、排污许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的变动不影响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不影响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表复[2010]25号

关于对《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给出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谷阳镇西麓新街 280 号拟定地点建设。

二、你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须注重对项目噪声污染的控制。通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确保冲洗废水及经隔油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丹徒新城污水处理

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对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废物须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均属危险废物，须纳入固废处置中心统一管理，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收集、储存和处置。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leq 0.675$ 吨、 $SS \leq 0.442$ 吨。

2、大气污染物：零排放。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项目竣工试生产必须申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必须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科、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二 名称变更通知书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000133)公司[2013]第06270002号

注册号: 321121000015403

刘正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

原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镇政府对面)

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马达及配套各类阀、制动器、变速箱、转向器、转向柱的制造、销售。

现企业名称: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现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280号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马达、液压泵及配套各类阀,制动器、变速箱、转向器、转向柱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第1页 共1页



附件三 公示截图

